# 生态法益恢复导向下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出罪的双重调适

韩秋杰

**摘　要：**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出罪的研究是生态治理现代化的需要。通过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例的分析发现，该罪在实体和程序层面都可优化，因此建议以“法益可恢复性”为核心建立出罪体系：在实体规则方面，通过“法益恢复评估→违法性阻却→构成要件限缩”的综合判断，以生态法益恢复判断确立违法阻却的教义学基准；在程序机制方面，建立侦查阶段的生态修复预评估、审查起诉阶段的法益恢复实质审查、审判阶段的修复效果司法确认的三阶审查规则，形成程序性出罪路径。基于此，应突破传统“出罪即无罪”的二元模式，构建“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和免罪免刑”制度，将生态修复效果与刑事责任差异化免除联动，通过修复程度评估与刑罚裁量的机动折算贯彻责任主义原则。本方案可破解自然保护地犯罪“入罪扩张与出罪失序”的矛盾，推动该罪从“事后惩治”向“修复导向”转型。

**关键词：**自然保护地；生态法益；出罪；定罪免刑；免罪免刑
**中图分类号：**D924.36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25)04-0065-12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626.001

## 一、引　言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旨在加强对特定类型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其服务功能的保护。现行刑法被认为是防治严重社会危害行为的法律，而不是兼具实体上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违法性与程序上的诉讼可能性的法律[1](P80)。这意味着，并非所有法益侵害行为都具有刑事可罚性，其区分基准在于法益位阶性、恢复可能性和比例原则。在刑事立法犯罪圈持续扩张的背景下，重申出罪机制的建构具有现实必要性①。相较于法益侵害导向的入罪机制，刑法理论对法益的出罪功能关注不足。为避免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条款在司法适用中陷入“有罪必罚”的机械化倾向，亟须建构体系化的出罪规则。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出罪，本质上是将不符合生态法益保护和有违谦抑性原则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轻罪罪刑体系协调性研究”（23CFX058）
**作者简介：**韩秋杰，新疆大学法学院，hanqj21@stu.xju.edu.cn（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① 这一出罪理论，参见刘艳红：《实质出罪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杨明：《程序法出罪功能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高诚刚：《经济犯罪出罪事由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所谓出罪，是指因存在某种特定事由而将本应或本可以作为犯罪论处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或不予刑事处罚的刑事司法活动。本文中所指的“出罪”不仅仅是指《刑法》第13条所规定的“不作为犯罪处理”，还结合前述观点和司法解释提出的“不起诉和免予刑事处罚”，均属于本文的研究对象，并被纳入“出罪机制”的建构范围。

行为排除犯罪范围。那么，可以考虑在违法性审查中引入“法益可恢复性”实质要件，当生态修复效果符合标准时，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可以“出罪”。此外，可以将“法益可恢复性”归入违法性评价中的“不值得处罚”范畴[①]，予以减免责任非难。在刑事一体化框架下，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出罪体系的建构，亟需以“法益恢复性”为逻辑始项，本文通过解构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例的裁判文书，构建涵盖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出罪的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机制等内容的理论体系。

## 二、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实践样态及出罪问题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出罪路径以法益明确为前提，有必要通过解析案例，确认通过道德制约、生态环境法制约、刑法制约三重审查与过滤机制，合理界定犯罪范围与边界，其本质是通过法益限缩解释，重构出罪评价体系，使刑法回归“生态安全保障法”功能定位。

### （一）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实践样态

只有明确该罪生态法益的规范定位，方能建构契合生态法益恢复导向的出罪路径，既彰显生态法益在该罪中的制度功能，亦划定立法扩张下司法能动性的边界。

“赵某强、辛某宝破坏自然保护地案”（下文简称“案例1”）于2022年9月23日被法院判决，作为全国首例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件，且已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其裁判规则与论证说理将为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和援引[②]。“在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盗采水晶，27人被判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件（下文简称“案例2”），部分犯罪嫌疑人被不起诉。作为被《检察日报》以及“央视网”等官方媒体报道的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例，其司法处置结果对同类案件亦具有指导性参考价值。案例1与案例2分别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司法实践中，作为指导性案例与被权威媒体专题报道的案例，其共性体现为：行为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矿洞多次非法盗采矿石，采用暴力手段严重破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行为人因犯破坏自然保护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杨某、武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下文简称“案例3”），是河南省首例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件[③]，作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环境类典型案例[④]，是河南省域内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类案的参考案例。这三例案件中的法益论证攸关出入罪边界，其核心功能如下。首先是规范目的阐释，即通过对刑法规定的文义和目的解释，揭示条款的保护对象及内部规范冲突（如“情节严重”与“情节显著轻微”之间的张力）。其次是司法适用指引。法益论证有利于提出该条款的司法适用方案，前述案件的裁判说理可用于说明法益证成过程。最后是法益结构的证成。法益的实质除了立基于利益与法律外，其分类图式可以简化为“二规则”，即法益保护的必要性（防止自然资源过度利用）和价值性（维护人类生存基础）。法益在违法性层面，具备阻却违法成立、限缩刑法适用功能。前述案例显示，在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益保护中，刑法禁止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使用，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维护人类自身的利益[2](P15)，通过法益分析路径推导，该罪的保护核心为生态公共利益，其类型化必要性体现如下。一是规范目的具象化即明确生态利益的反映和实现路径，破

① 这一内容参见［日］前田雅英：《刑法总论讲义》（第7版），曾文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03页；陈子平：《刑法总论》（第四版），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版，第248页。

② 参见《赵某强、辛某宝破坏自然保护地案——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适用》，案件具体情况参见“人民法院案例库”。

③ 参见《全省首例！淅川法院敲响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审判“第一槌”》，网址：https://news.dahe.cn/2023/05-31/1246372.html，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④ 参见《2024年六五环境日典型案例》，网址：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98085，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坏自然保护地罪所保护和调整的利益，即生态法益。二是法益实现路径分层体现。从本体层面探究，生态法益作为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规范内核和保护客体，是自然保护地所属的生态利益法定化的表现形式，具有规范确认性；从救济层面的最后保障来看，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刑事规制是实现生态利益法律保护的最后救济路径。

前述三例案件所保护的生态法益，有观点指出，其内容是生态利益，界定需遵循开放性、系统性、实践性原则，对生态法益的主体保持开放性，并考虑现实实现机理[3](P45)。这为生态法益的司法判断提供论证依据。另有观点指出，生态法益论以“风险预防原则”为理论边界指导①。一方面，其不以法益受到侵害为法律介入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法益的内容也不再局限于人身与财产范围，而是扩充到了生态独立价值保障领域”[4](P106)，这与“法益保护是抽象危险犯亦即其他犯罪行为类型的正当性问题”论断一致。生态法益作为集体法益的下属类型，其教义学建构需聚焦构成要件行为与法益的规范关联，以促进刑法解释的批判性发展。根据通说界定，生态法益包括环境媒介要素（水、空气、土地）、生态系统要素（动植物群落及其生物多样性）以及法定特别要素（刑法分则明定的环境因素）。依此推导逻辑，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保护法益，本质系维护自然保护地作为人类、动物与植物之生存基础的自然状态存续，亦即于自然保护地自然状态的维护上之公众利益，其核心在于保障“生态安全公共利益”。鉴于法益内涵具有抽象性，破坏自然保护地的刑事评价基准模糊，即生态变化程度如何才被界定为实害或危险不是很确定。就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规定来看，所涉及的犯罪危害结果可能突破生态要素本体范畴，例如侵害有可能会扩展至财产权甚至是人身安全，即生态法益＋人身权/财产权，形成复合法益侵害结构。在通过说明犯罪的实质特别是违法性的实质、阐释排除违法性的一般原理方面，批判性的法益概念原本就具有这方面的意义[5](P6)。批判法益理论通过解构违法性实质标准，为出罪提供教义学依据。在此语境下，生态法益的特殊性功能在于，一是动态指示功能，法益可以成为及时修正犯罪范围的先行指示要素；二是规范调适功能，法益可以软化刑法规范的僵化性，补充刑法规范的不足；三是转化功能，当法益恢复行为使社会危害性消解时，使行为由犯罪化向非犯罪化的形态转换。本罪空白罪状的规范设计，本质上建构了“行政违法性→刑事违法性”的认定机制，以限缩刑事可罚性范围，即唯有违反特定行政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方具备刑事可罚性之基础。这并非意味着只要违反行政法律即为犯罪，还需要行为对法益侵害的实质性解释[6]。其中隐含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双重审查，且二者遵循“行政前置判断→刑事实质判断”的先后递进次序。参照前述案例，先进行构成要件文义符合性判断，继而对生态法益侵害实质审查，唯有经过双层过滤的行为方具刑事可罚性。

（二）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出罪实践省思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司法适用，始终贯穿对刑法规范的实践解读与刑罚功能的理性调适。该罪的出罪路径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有优化空间。

1. 出罪的实体性规则问题。在案例1与案例2的个案裁判中，司法机关要先判断行为是否予以刑事处罚。法益的保护性、可否将法益侵害归属于某参与者，根据各参与者与法益之间的关系、行为状况而不同[7](P310)。目前，该问题主要体现如下。首先，法益位阶判断标准缺失。案例1体现了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与非法采矿罪之间的法益冲突，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说理中并未直接援引《宪法》第26条“生态安全优位原则”，亦未体现参照“生态价值优先”规则进行权衡。其次，法益价值混同错位，将非法采矿所造成的伤亡结果与生态价值完整性损害进行整合，笼统归入破坏自然

① 关于生态保护预防原则的观点，参见黄红霞、尤明青：《环境法预防原则司法适用的法理审思》，《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保护地罪的“造成严重后果”中，未对法益类型严格区分。最后，机械适用竞合处断规则。案例1中并未参照环境污染类案件司法解释等其他规定，构建法益恢复可能性与刑罚层次差异化的动态处断机制，而是在选择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与非法采矿罪时，因非法采矿罪中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所形成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机械择一重罪处断。

案例2虽在审查起诉阶段对8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同样存在出罪的实体性规则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本案例中援引了“定罪免刑”条款，但是并未显示出“情节轻微”阻却违法构成要件的实体性规则，将本属于实体法层面的“法益可恢复性”判断混同于程序性裁量权，仅通过审查起诉程序予以出罪。案例1与案例2均未适用空白罪状指引，忽视“生态修复导向”的内容，并且生态修复责任未纳入规范解释范畴，造成违法性阻却事由封闭。案例2径行适用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对不起诉程序，一定程度上架空了犯罪构成要件的实体性规则建构功能。

案例3是符合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典型结果犯案例，危害行为属于“开垦行为”，造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植被芦苇受损，产生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入罪和出罪的法定刑，随意入罪和出罪都不可取[8]。案例3过度依赖法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入罪，导致定罪积极而出罪审慎，但书条款以外的其他出罪事由（如法益恢复性阻却事由）被忽视或虚置，其结果是法益出罪理论和事由的研究存在碎片化与非系统化问题。案例3的法益出罪理论的基点在于，一个人有意地为某一行为，该行为表面上对他人造成了伤害，则他应当负责对其损害结果进行补救[9](P35)。那么，案例3的判决可归纳出法益损害程度、威胁性危险及法益价值取向等要素，并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为落脚点实现出罪。其不处罚的规范依据在于“利益衡量”或者“法益优越性原则”，即通过比较法益受侵害程度与恢复可能性，对可恢复情形作出非罪化处断。具体而言，案例3中“耕种玉米”导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芦苇受损的经济损失，可通过生态修复（如补种植被恢复生物量）实现法益侵害补救。对于此类法益侵害比较轻微的行为，以法益可恢复性作为出罪事由，能够根据个案具体情节实现出罪。

2. 出罪的程序性标准问题。由上可见，通过案例1、案例2、案例3的司法实践，可以归纳出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法益出罪的三重程序性判断标准：即法益侵害定性审查标准、分层次定量的出罪标准以及法益出罪的程序适用标准。该三重标准可进一步确认与形塑为以下标准。一是法益侵害定性审查标准。根据刑法规定，对同时触犯非法采矿罪和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案例，因其同时侵害两个不同的法益，优先适用“生态安全优位”原则进行法益侵害的定性判断（如案例1、案例2）。二是分层次定量的出罪标准。以法益定性为基础，根据法益侵害程度，以及法益修复可能性的量化指标，将部分符合“犯罪情节轻微”的行为人予以出罪（如案例2对8名行为人的处断）。三是法益出罪的程序适用标准。法益出罪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符合“法益修复可能性”的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件纳入协商程序考量，并实现程序性出罪的效果（如案例3）。该三重实践标准虽对司法实践中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益出罪，具有指引价值。但其能否消弭争议，形成统一的出罪判断基准仍需审视。现有判断依据的规范性与操作性仍存如下疑问。

一是出罪判断的合理性基准存在局限性。受“法益”概念本身的抽象性与内涵模糊性制约，叠加出罪“合理性”权衡中司法裁量的主观性等，导致同类案件易因裁判者认知差异出现结论分歧。

二是法益出罪的定性判断与定量标准混同。刑法在利益衡量的基础上对那些无法为法秩序所容忍的法益侵害行为加以禁止[10]。但如何度量化法益侵害、依据何种标准、遵循何种次序均缺乏明确指引。一般而言，当保全法益价值显著高于侵害法益，且剩余违法性未达刑事可罚程度的，应阻却犯罪成立。案例3中，“耕种玉米”造成的法益侵害程度属于可恢复类型，本案可通过违法阻却事由予以出罪，却因机械适用“严重后果”要件径行入罪。案例3中，保全法益与侵害法益的

综合考量缺乏明确“生态优位”的序位规则标准，个案裁判中恢复后生态价值与损害价值的优先性比较缺乏判断标准，以及诉讼阶段的“法益可恢复性与出罪层次”的对应规则不清晰[11]，致个案裁判缺乏优先性比较基准，削弱法益可恢复性出罪的论证依据。

三是法益出罪的程序机制不明，导致司法裁量的权衡失序。尽管法益出罪可贯穿于刑事诉讼各阶段，但实践中侦查、审查起诉与审判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着“潜规则”盛行和标准模糊问题。刑法规定的出罪条款（如罪刑法定原则、“但书”条款、正当防卫以及意外事件）尚难以发挥其本身的出罪功能[1](P3)，遑论需要理论支撑与论证的法益出罪规则。案例2在审查起诉阶段适用出罪理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8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出罪；案例3中，就可恢复性的法益侵害而言，司法机关可在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通过程序分流予以非罪化处断。本来属于犯罪的行为，将其界定为不再受到国家的追诉和惩罚，而仅仅对其评价为偏差行为[12](P38)。此过程实质上是对符合犯罪构成的行为，依据刑法或者司法解释，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将其予以出罪，降格为行政违法行为。案例3中的危害行为因具备“法益可恢复性”，属于典型的可通过生态修复补救阻却犯罪成立的偏差行为，其出罪机制聚焦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质判断。此外，在我国刑事诉讼法语境下，程序性出罪研究聚焦于审前阶段的机制设计，更为关注的是审查起诉阶段的出罪机制，如定罪免刑的微罪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适用标准不明与裁量尺度不一的问题。

## 三、法益出罪的实体性规则——基于法益可恢复性理论的重构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益出罪功能证成表明，宜遵循《刑法》第342条之一的规范意旨，重构实体层面与程序层面的双重出罪规则，实现生态法益的保护与行为可罚性判断的平衡。

### （一）“法益恢复可能性”核心地位的确立

有学者专门对出罪事由进行了分类[13](P170-172)，法益出罪被纳入“超法规出罪事由”理论范畴，可追溯至“法益侵害的修复或防止”这一出罪事由。在检视既有的出罪理论基础上，择取“法益恢复可能性”作为核心建构出罪体系，弥合出罪标准缺失与实践需求的矛盾。“法益恢复可能性”是指由于行为人自愿实施法益恢复行为，致使法益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恢复，即使前一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亦不予追究刑事责任[14]。究其缘由，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益侵害并不属于国家权力性质、人格性以及暴力性方式侵害的三种限制法益类型。那么，行为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恢复自然保护地法益的行为，并经专业评估后符合一定的标准，可以根据《刑法》及参照有关司法解释之规定阻却犯罪成立。

这一出罪的核心可归因于法益得到了恢复，进而丧失适用刑罚的正当性，使行为丧失了犯罪处罚的必要性，由犯罪化向非犯罪化形态转变。“法益恢复可能性”即基于此，可罚违法性的排除阻却了犯罪的成立或者刑罚的必要性。如案例3中的危害行为通过行政处罚予以规制，并由行政处罚机关责令行为人采取适当行为恢复被侵害的生态法益。刑事处罚以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损害为基础，对该侵害的救济应以生态法益恢复为本质要求，当恢复行为能够实现对受损法益的修复时，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形，应当阻却犯罪成立或者刑罚。德国学者提倡的“恢复性惩罚理论”具有参考价值，即对违反规范（犯罪）的行为进行补偿性惩罚替代传统刑罚，实现修复性司法目标。对违法规范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补偿性惩罚，旨在消除犯罪者对其犯罪负有责任的法律损害①。意大利刑法中，存在“事后排除可罚性原因”的学术概念，即行为人所采取的有助于抵消

① 这一内容可见于Freund，G./Rostalski，F.，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Personale Straftatlehre，3. Auflage 2019，S.13。

危害结果的行为[15]。虽然我国刑法理论通说坚持犯罪后的因素只能影响量刑、不具有出罪功能，但是部分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赋予罪后行为人因素阻却违法性，已经超越了通说的限制，一定情形下对法益恢复行为的出罪功能予以肯定①。具体而言，刑法第201条第四款逃税罪“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6条中关于出罪的规定为“量刑的从宽处罚，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②；“两高”关于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的司法解释中亦有出罪的相关内容，等等，其出罪表现为不起诉、免予刑事处罚或者不认为是犯罪。鉴于对行为人有利之情形，应例外允许以类推方式解释刑法规定的阻却违法事由③，这些刑法条文以及司法解释中确立的“法益恢复规则”，对“法益可恢复性”为核心的出罪理论提供了规范基础。此外，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生态法益”论，除了借鉴环境侵权中的“生态修复论”外，还可参考日本学者提出的“法益难以恢复的侵害”或“不可逆且重大的法益侵害”的风险，将“生态法益的不可恢复性”作为犯罪成立的隐含性要件④。中国学者提出的“生态法益的侵害才是犯罪成立的核心要件，若环境侵害后果（如生态功能退化、污染物残留）通过修复达到基线水平，则原本由刑法保护的法益已重新完整，继续追究刑事责任缺乏法益侵害的实质基础”[16](P85－94)。综合前述理论的推演，当行为人通过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所确认的修复措施，使受损的生态功能恢复至基线水平，生态法益得到恢复，可能会产生出罪的效果：其一，符合《刑法》第13条规定，因社会危害性消除而阻却实质违法性[17]；其二，结合认罪认罚，可作为“及时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的“从宽”以及附条件的程序性出罪事由。

（二）阻却“罪”“责”的教义学证成

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为核心的出罪，阻却的是“罪”还是“责”，目前尚存争议。有论者认为“法益恢复”应当实现阻断“责”，认为“刑事责任”判断与“法益恢复”从宽评价高度契合，宜采用“刑事责任熔断”模式[18]。也有学者列举了司法实践中的邓玉娇案等因正当防卫、犯罪情节轻微等出罪事由而定罪免刑，批判了只阻断责任、并未阻断犯罪的司法机关“和稀泥”现象，并认为罪刑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反之不仅带来违法与犯罪之间体系上的矛盾，如果被滥用还会对公民造成难以恢复的重大伤害[19]。本文认为，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为核心的出罪，既可以阻却罪，也可以阻却责，“出罪”既是出“罪”，也是出“责”，其实质是“不认为是犯罪”与“免予刑罚”。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法益可恢复性”阻却罪责的机理，本质上可归因于可罚的违法性，其探讨是否可以法益恢复性行为所致的违法性轻微而认定为不可罚。借鉴可罚的违法性理论⑤，针对符合形式该当构成要件且无正当事由，将违法性轻微的情形，可以分为两种不可罚类型，即“出罪”类型：其一是绝对轻微性的“出罪”，即因结果或行为的轻微性阻却构成要件该当性，否定可罚性，且符合《刑法》第13条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其二是相对轻微

① 这一观点在整理了一系列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得出，参见熊明明：《“罪后”行为人因素刑法评价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3－45页。

② 第六条：实施刑法第338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③ 参见彭美英：《罪刑法定与违法阻却事由》，《月旦刑事法评论》2018年第11期；Vgl. Roxin，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Band I，5. Aufl.，2020，§10 Rn. 20；张明楷：《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3页。

④ 这一内容经过归纳可见［日］斋野彦弥：《公害刑法と環境刑法》，收录于町野朔编：《環境刑法の総合的研究》，信山社2003年版，第68页；［日］长井圓：《未来世代の環境刑法2：原理編》，信山社2019年版，第69页。

⑤ 参见［日］日高义博：《违法性的基础理论》，张光云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05－207页；许泽天：《刑法总论》（第五版），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版，第137页。

性的“出罪”，虽然行为或结果的轻微性尚不能否定违法性，但因法益恢复综合考量行为目的、手段等要素，其违法性程度低于刑事可罚性临界值，进而免予刑罚。具体如下。

首先，“出罪”的理论论证。以“法益可恢复性”为核心的出罪，在可罚的违法性理论的框架下，可被归入“绝对轻微型”（构成要件该当性本身被阻却）之范畴[20](P274)。可罚的违法性理论主要体现为对已被立案起诉的案件，以损害轻微性为由，或者基于行为偏离法定禁止性规范的程度，尚处于社会相当性范畴为由，将其作为无罪的裁判理论；可罚的违法性理论作为应对轻微犯罪的手段被寄予厚望，虽然被审慎适用，但仍可根据该理论出罪。作为轻微犯罪的刑法评价不应局限于行为违法性的程度，当责任要素显著轻微引致可罚责任阻却事由时，可能触发出罪效果；对违法性与责任程度双重轻微的情形，那么，针对轻微犯罪的处遇机制，还须聚焦于犯罪本身的轻微性特质，这亦是行为人程序性出罪的规范实现路径。《刑法》第13条规定的是绝对轻微型，因可罚的绝对轻微性消解实质的构成要件该当性。就此而言，“法益可恢复性”的司法适用，因法益恢复效果反哺犯罪构成要件消解，通过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实现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实质出罪功能释明。依据《刑法》第342条之一“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的前置要件，当行为人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完成生态修复时，一是行为要素消解。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确立的生态修复技术标准及履行方式，按照“修复等同原则”予以判定，若修复后的生态服务功能达到或超过基线水平，可参照《司法解释》相关条款阻却“破坏行为”的实质违法性认定。二是结果要素否定。借鉴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优先规则，通过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严重性，对刑事审判中的社会危害性评价产生阻却效应。当修复行为使生态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水平，且综合生态价值评估验证达到完全符合生态法益恢复状态，同时符合《刑法》第13条“情节显著轻微”要件时，可依规范目的解释路径阻却犯罪成立。具体司法认定应参照《司法解释》及环境类指导案例综合判断。针对案例3中因犯罪嫌疑人“耕种行为”所产生的法益侵害，通过生态修复行为与《刑法》第13条规定的教义学指引予以出罪。河南省域内的同类案件参照该裁判规则，在生态修复行为标准化评估和修复效果动态监管的双重标准框架下，能够实现从个案出罪到类案免刑，再到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治理的功能跃迁，最终达成实质上的生态法益保护与刑法社会治理的双向平衡。

其次，“免于刑罚”的理论证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出罪的争议焦点，集中体现为免予刑罚类型的“出罪”，其与相对轻微型的可罚的违法性相关联。可罚的违法性理论中，相对轻微型是虽然仅凭轻微性还没有达到否定可罚性的程度，但是考虑目的、手段等违法性减少到了不值得处罚的程度。就本罪而言，当行为人所实施的生态法益恢复行为，致违法性程度降至“情节轻微”不值得处罚基准时，得以在理论上证成其出罪的正当性。相对轻微型的“可罚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阻却事由存在功能性耦合，随着理论的发展与演进，实质的违法性被重构为具备刑事可罚性的违法性，即在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基础上，通过实质的违法性判断将处罚限定在妥当的范围内。在此过程中，相对轻微型可罚的违法性理论逐步被解构，其功能实质化融入违法性阶层的审查中。对“相对轻微型的可罚违法性”重述，旨在为生态法益恢复行为所致的“不值得处罚”阙如提供理论支撑，此类情形虽固守在违法性阶层的犯罪认定，却可通过“不值得处罚”这一内容，实现定罪免刑。另有学说主张，可罚的违法性理论应被体系性定位为责任阶层中“当罚性”[21](P144)，即在具备构成要件该当性及形式违法性的前提下，对行为施加刑事非难的正当性的再次审查。虽然该理论在体系化阐述生态法益恢复引发的不可罚方面，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根据可罚的违法性理论，“法益可恢复性”被归入违法性阶层范畴，其既产生阻却构成要件该当性的效果，又具备排除刑罚必要性的阻断功能，该可罚违法性的一体两面功能，能确保恢复性司法理念与阶层理论体系方面实现逻辑自洽。此种理论建构与我国污染环境类司法解释中的“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的

规范内涵相契合，通过我国刑法与司法解释中“修复从宽”规定的体系性解释，实现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法益恢复性”与阶层犯罪体系中违法性判断的融贯。该生态修复模式与刑事处罚相结合的处遇模式，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与生态检察白皮书制度等持续协同推进，必将对修复生态法益并完善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革新意义。

最后，司法裁量标准的具体适用。至于“生态法益得到恢复”，建立生态修复成效和责任减免挂钩的衔接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对修复效果划分为完全修复、实质修复和部分修复三个层级，构建对应的差异化责任减免机制，除前述的完全修复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绝对出罪情形外，实质修复可通过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予以程序性出罪；部分修复则依据《刑法》规定从轻处罚。这意味着，对于已构成犯罪的轻微犯罪，司法机关可以在承认犯罪成立的前提下，根据生态法益的修复效果，选择对应的实体或程序多元处置路径。参照《司法解释》相关条款，行为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行为可作为责任非难性降低的依据，即当行为人已采取充分补救措施恢复被侵害的法益时，可推定其具备规范遵守可能性，进而实质降低刑罚必要性。这意味着，“生态法益的恢复”是一个综合性认定过程，除了“技术标准＋法律程序”的双重判断外，还要以《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一系列关联性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中的量化指标为基础[①]，结合刑事司法中的实质危害性判断，达到完全符合“生态法益恢复性”标准或者部分得到恢复并未完全达到标准，依托程序性分层出罪规则，作出完全出罪、微罪不诉或刑罚减免等差异化处理，实现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生态法益可恢复性与刑事责任的动态权衡。

## 四、法益出罪的程序性规则——基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三阶设计

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为核心的出罪理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但书等传统出罪事由同源。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程序性出罪需设置分层出罪规则，保障该理论在诉讼各阶段的实施，并实现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标准统一。

第一，在侦查阶段，确立生态法益修复可行性的前置评估程序。首要的是，公安机关考虑建立“生态修复＋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层级递进追责模式，行为人主动完成生态修复并消除危害的，可从轻处理。对自然保护地的破坏行为，经专业评估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时，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当破坏行为呈现持续扩大态势或者造成不可逆生态损害等倾向，行政处罚力有不逮时，侦查机关可以适时启动刑事司法程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搜集的证据依法可以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但是对违法行为的认定结论不能直接作为犯罪认定的依据[②]。这意味着，在侦查阶段存在着分级处理的缓冲区，即行政机关发现的违法线索，在完成初步危害评估的基础上，达到犯罪标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证据存有疑问的，需要启动联合调查；但是针对未达到刑事标准的，按照行政机关的处置方式单独作出行政处罚。侦查机关的出罪机制一般是撤销案件。就出罪机制的建构而言，可以建立侦查机关的预立案程序，由侦查机关权衡是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效率，降低刑事司法的适用，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发挥分流机制的作用，

① 其中，技术标准方面，可以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指南》和《生态环境算还赔偿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形成形态结构恢复、生态功能恢复、服务价值恢复和持续性保障为核心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科学评估层级标准；刑事司法认定程序方面，先有生态环境部门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明确极限水平、修复目标及量化指标，司法机关确定修复方案，监管修复过程，通过司法程序审查确认生态修复的程度，并判断是否符合出罪的程序和标准。

② 相关观点参见侯艳芳、陈望舒：《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权的配置对行刑衔接的影响及其应对》，《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减少此类问题对刑法的依赖，实现刑法的谦抑主义。

第二，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建构法益恢复的审查出罪机制。在检察机关微罪不起诉的情境下，“法益恢复可能性”作为出罪理由，阻断的是“责”，案例2中8名行为人微罪不起诉就是如此。这一判断实现的前提是，检察官作为裁判者来衡量和评估法益侵害的程度和范围，并审查生态法益能否通过修复措施恢复，如果确认法益侵害能够恢复，可结合社会危害性的相对轻微等综合认定，通过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予以出罪。检察机关作为集审查起诉和法律监督职能于一体的司法机关，其适用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和附条件的免罪免刑的可能性远超侦查机关，但司法实践的现实是，定罪免刑和免罪免刑均属于例外情形，被严格限制适用，大量的案件被审查起诉至审判机关，由法官判决案件。接下来的问题是，案件一旦起诉至法院，不仅免罪免刑判决的案件极少，定罪免刑的案件亦是少数。鉴于以上司法实践，重构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的附条件定罪免刑和免罪免刑机制，并扩大适用比例是可行的措施之一。尽管如前所述，法益恢复可能性在该阶段阻却的是“刑罚”，但无论是罪还是罚都应确立法官的裁判和衡量中立地位，才是法益衡量出罪体系的初衷，即出罪的预设一般适用于审判阶段。此外，过度依赖不起诉制度，还有可能造成检察官的权力无所节制，因此大量案件通过不起诉，实现审前分流亦并不现实。绝大多数案件还是要起诉到法院，因而附条件的定罪免刑仍大有可为[22]。有论者认为，“免于（免除）刑事处罚”既可以是定罪免刑，也可以不起诉，都属于出罪规范中的“有罪归为无罪”类型，其出罪的法理依据既因刑事政策，也因需罚性的丧失①。“定罪免刑”即是有罪免刑，是指某一行为在被刑法评价为构成犯罪的情形下，基于特定事由不对该行为人予以刑罚处罚的制度，适用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实际法律后果是行为人被免予刑事处罚，这是司法实践中有罪免刑判决的当然结果②。《刑法》以及环境类司法解释中的“免予刑事处罚”规定，虽然为定罪免刑提供了规范依据，并在形式上与有罪免刑判决书的表述一致，但实践中部分裁判者对该制度的适用持保守态度，致使非刑罚替代措施的适用率低于理论预期③。与之相反的是，在轻罪时代立法活性化持续增强，且在犯罪附随后果复杂性且规范化不足并存的现实背景下，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对定罪免刑的规定，正契合犯罪认定与刑罚科处相分离的司法理念④。这一制度演进趋势，亦为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出罪路径调整提供了内在动因。同时，鉴于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尚未明确定罪免刑的适用要件，存在规范空白的客观现实，这为下文该罪附条件的定罪免刑的具体标准预留了建构空间。

第三，在刑事审判过程中，须完善法益修复与刑罚免除的司法确认规则。在中国刑事诉讼语境中践行“附条件的定罪免刑”理论更具可行性。这一理论确立了法官的裁判者地位，其借鉴审查起诉阶段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解决符合“法益恢复可能性”出罪理论的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案件，提供较为明确的判断理据。如案例3的行为人实行了恢复生态和“法益恢复可能性”要求的行为，符合定罪免刑条件的，即可“定罪免刑”，并且仅仅针对的是微罪案件。这一机制的提倡契合“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明确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法律地位，且“定罪”机制亦不

① 具体参见刘科：《司法解释中的出罪规范：类型、依据与完善方向》，《中国法学》2021年第6期；还有学者主张定罪免刑，参见石聚航：《司法解释中的出罪事由及其改进逻辑》，《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

② 参见王新：《刑法中“有罪免刑”的规范化适用》，网址：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804/t20180415_374406.shtml，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史立梅：《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的出罪路径探究》，《法学杂志》2023年第4期，其中提及法院在审判阶段的定罪免刑。

③参见陈禹橦：《〈刑法〉第37条免予刑事处罚条款的刑事一体化解读》，《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2期。其中通过统计指出，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人数远高于法院作出定罪免刑判决人数。

④ 张明楷：《犯罪的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的分离》，《东方法学》2022年第4期；彭文华：《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规范化研究》，《法学研究》2022年第6期。

会影响检察机关的考核要求，从职能利益的角度提升检察机关推进程序的积极性。在法官附条件的定罪免刑过程中，将刑罚幅度的比较、法益的价值取向、法益损害的程度等要素纳入考量范围，并加入适当性原则[23](P474－476)。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出现对犯罪行为的非犯罪化处理，是根据案件中冲突利益大小来衡量，而不能将某一个具体的犯罪行为事先确定为可以非犯罪化的对象，因为对犯罪的不追诉常常是诉讼中出现了其他需要保护的更重大的利益[24](P237)。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应界定为非处罚化处置措施，属于非刑事处罚范畴，而非缓刑等刑罚执行方式。从我国《公务员法》和党政处分的规定来看，实践中不一定开除党籍和可以考取公务员的范围，包括司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定罪免刑判决[25](P41)。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制度，通过定罪所带来的附随后果形成威慑效应，且以所附加的条件成为免除刑罚的必备要素，如未满足既定条件则不会免予刑罚，由此达成罪刑相适应的规范目的。另一方面，姜涛批判“定罪免刑对特殊预防无价值”。但附条件的定罪免刑，行为人已经被定罪，又根据行为人采取恢复法益的行为，对法益侵害行为和侵害结果，已经实现了特殊预防。此外，当代刑事司法机关应当不断转变观念，通过区分犯罪的成立范围与处罚范围，采取附条件的定罪免刑、不起诉等方式预防犯罪。我们认同的是，处罚的必要性与预防的可能性相通，其结果是判断有无犯罪处罚的价值[19]，附条件的定罪免刑中，行为人虽被定罪但免予刑罚，其通过法益恢复行为，实现了刑法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功能，还达成了刑事责任追究的目的。行为可罚性的实质判断乃落到违法性与罪责之上，罪责所针对者，乃对于行为人是否予以归责，实际上就是可罚性的实质判断①。在轻刑化与犯罪圈扩张的刑事司法态势下，大量轻罪案件被起诉至审判机关，以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益出罪理由为例，探索审判阶段实行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对于整个出罪理论体系和出罪实践是有益的。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那么，附条件定罪免刑在轻刑案件中的适用可具体建构为：对于检察机关提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建议的轻罪案件，可探索有条件地适用附条件定罪免刑机制。检察机关可依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法益侵害修复情况，依职权审查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审判机关应在实质化审理基础上，结合生态法益恢复情况及案件的综合判断，依法作出定罪免刑判决。

第四，如前所述，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作为判断基准，结合不起诉和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均是阻断了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刑事责任”，但作为出罪规则的核心内容，“法益恢复可能性”理论可扩展至实质出罪领域，通过“附条件的免罪免刑”机制具体形塑法益权衡出罪理论的体系。附条件的定罪免刑是当前中国刑事诉讼语境下可行性的实践方案。刑法理论值得反思的现象是，不是刑法教义学来引导立法，而是刑事立法出台之后，刑法理论再为其进行“背书”[1](P164)。为了对实践有所启迪，有学者提出了“免罪免刑”“以刑制罪”学术理论[19]。免罪免刑旨在对欠缺刑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行为，实现非犯罪化处理。因此，为实现刑罚适用的比例原则与合目的性，可通过构建“附条件的免罪免刑”机制，将“免罪免刑”理论付诸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的司法实践。依据“附条件的免罪免刑”规则，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罪中犯罪情节轻微（其法益侵害程度低于附条件的定罪免刑案件基准）的案件，如果行为人采取了生态修复行为，使受侵害的法益得到了恢复，在刑事审判阶段，由法官予以裁量免罪免刑，这里的出罪依据是以《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为基础，结合“法益可恢复性”这一出罪事由的实质判断。“附条件的免罪免刑”应区分诉讼阶段设置主体权限。其中，该机制的适用主体主要是审判机关，其运行须遵循刑事审判权规范，这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也是确立裁判者中立地位的需要，更可消解侦查关追诉倾向、审查起诉机关追求行为人被处罚的职能利益冲突。其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

① 这一观点归纳出自柯耀程：《变动中的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许玉秀：《主观与客观之间——主观理论与客观归责》，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机关，也可在审查起诉阶段，被适当赋权适用该制度。但是，侦查机关并不能予以放权适用该制度。当某种行为发生后不需要运用刑罚手段来抑制，而是被替换为非刑罚方法，也就意味着行为人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需要再评估，通过需罚性判断排除刑罚适用，是行为人是否有必要刑罚的二次过滤[19]。该理论框架为破坏自然保护地罪具体个案的“附条件的定罪免刑”实践“背书”。针对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可探索构建附条件的免罪免刑阶梯式适用机制。具体个案是否适用该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机关根据个案情节的轻微程度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设置生态修复考察期等内容；审判过程中，审判机关则需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为激励司法机关适用免罪免刑制度的积极性，建议在绩效考核中设置正向激励规则，体现程序合法性与社会效果的正面评价。例如，经审查符合适用条件并实现生态法益恢复的案件，适用附条件的免罪免刑制度，可在司法机关年度考核中予以专项体现。

## 五、结　语

我国自然保护地的刑事治理亟须转向“生态修复导向型”范式，通过重构法益出罪机制，形成以“法益恢复可能性”为核心的二元出罪路径。因此，确认自然保护地的“法益重要性、受损程度比例原则以及修复可能性”三者的有机结合，突破法益保护的主观性局限，实现以法益恢复为导向的实体规则创新和动态衡平的出罪路径优化。在自然保护地的法益保护框架中，必须明确“法益可恢复性”的核心规则及实践标准，并协调刑法与行政法、环境法的衔接，构建以自然保护地法益保护为主线、兼具内在协调性与逻辑自洽的刑事保障体系。在出罪的实践策略选择上，宜遵循“修复—预防—惩治”的基本思路，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的漏斗式出罪机制，推动自然保护地的治理与保护迈向多元合作共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1] 刘艳红.实质出罪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2] 喻海松.环境资源犯罪实务精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3] 焦艳鹏.刑法生态法益论(增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4] 任颖.新兴法益的基石:生态法益的理论证成与治理路径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5] [日]曾根威彦.刑法学基础[M].黎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6] 张霞.生态安全犯罪的实证研究及问题反思[J].中国法律评论,2020(5).
[7] [日]松原芳博.刑法总论重要问题[M].王昭武,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8] 简爱.一个标签理论的现实化进路:刑法谦抑性的司法适用[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3).
[9]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陈璇.责任原则、预防政策与违法性认识[J].清华法学,2018(5).
[11]蔡琳.论“利益”的解析与“衡量”的展开[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1).
[12]饶璟.刑法中的医事注意义务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6.
[13]方鹏.出罪事由的体系和理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
[14]刘科.“法益恢复现象”:适用范围、法理依据与体系地位辨析[J].法学家,2021(4).
[15]庄绪龙.“法益可恢复性犯罪”概念之提倡[J].中外法学,2017(4).
[16]焦艳鹏.生态文明刑法保障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17]杜宇.合分之道: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阶层关系[J].中外法学,2011(4).
[18]庄绪龙.“法益恢复”刑法评价的模式比较[J].环球法律评论,2021(5).
[19]姜涛.从定罪免刑到免罪免刑:论刑罚对犯罪认定的制约[J].政治与法律,2019(3).

[20]陈家林.外国刑法理论的思潮与流变[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
[21][日]铃木茂嗣.刑法总论(第2版)[M].东京:成文堂,2011.
[22]魏汉涛.定罪免刑:化解微罪扩张伴生风险的优先选项[J].江西社会科学,2023(6).
[23][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J].王世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24]杨明.程序法出罪功能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25]王希鹏.违纪违法行为认定的理念和方法[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 Dual Adaptation of Crimes against Nature Reserves in the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Legal Benefits

HAN Qiu-jie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the Crime of Destroying Protected Natural Areas is essential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alysis of relevant cases reveals that this crime can be optimized at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evel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establish a decriminalization system centered on the "Restorability of Infringed Legal Interests": In terms of substantive rules,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volving "legal interest recovery assessment → negation of wrongfulness → restriction of constitutive elements", the recoverability of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should serve as the dogmatic benchmark for negating wrongfulness; In terms of procedural mechanisms, a three-phase review system should be implemented: pre-assessment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has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legal interest recovery during prosecutorial review,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restoration effects during trial. This forms a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pathway. Building on this, the traditional binary model of "decriminalization equals acquittal " should be transcended. Instead, a system of "conditional exemption from conviction/punishment" ought to be established. This system links differentiated exemption from criminal liability to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utcomes,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responsibility through dynamic conversion between restoration efficacy and sentencing. This approach resolv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xpanded criminalization and disordered decriminalization" in crimes against protected natural areas, facilitating a shift from "ex-post punishment" to a "restoration-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

**Key words**: nature reserves; ecological interests; decriminalization; exoneration from conviction; exoneration from punishment

（责任编辑　周振新）